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20〕47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部门、各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造能力，动手能力、创业能力，切实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经2020年第2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20年9月2日



附件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实践教学是学生验证和深入领会基础知识，掌握实际操作技能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教学的继续、扩展和深化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造能力，动手能力、创业能力，切实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切实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以及观察、思维、分析、创造能力，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，使学生熟练掌握对应职业岗位的基本操作技能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管理实行由学校统筹、系（部）管理的分级管理机制，在分管校长的领导和教务科的协调下，各系（部）负责具体管理和实施，学校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。

第三条 教务科作为全校教学主管部门对实践教学进行统筹管理，负责制定实践教学指导性意见，对全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、教学情况、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协调、考核，对日常经费进行总量控制。

第四条 各系（部）以行业标准、专业课程标准或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标准为依据，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践教学，并以学期为单位，将排定的实践教学安排交教务科备案。实践教学课时原则上应占总课时 2/3 以上，毕业实习时间一般为 40 周。

第五条 任何部门和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实践教学的内容及时间，因条件限制不能进行的实训实习，需经系（部）主任审查、教务科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条 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根据学校发展规模、专业设置和科学研究规划的要求，制定近期工作计划和长远的建设规划，有重点、有步骤地分年度进行建设。

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选择技术先进、管理严格、经营规范、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行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。实习前要就实习事宜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学生实习期间双方的管理责任。

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包括实验实训仪器设备、实验耗材等，学生见实习费等支出，由系（部）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核算，纳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范畴。

第九条 实践教学考核与评定由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，实验实训单列课程应单独考核和计分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。非单列实验实训课程，其实验实训部分的成绩根据教学要求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。

第十条 实践教学的档案资料是实践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历史记录。实践教学管理人员、实践教学指导人员要在工作范围内认真收集，整理和归纳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